

乙方合同编号：【 】

关于【2025 年度自定装备购置项目】ICT 项目服务

协议

联系人：王珂

联系人：强雪慧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05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2025 年度自定装备购置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2025 年度自定装备购置项目】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质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软件清单及技术规范】。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软件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5055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详见下表。【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2025 年度自定装备购置项目	设备采购费	322566.37	13	41933.63	364500.00
	软件集成费	118867.92	6	7132.08	126000.00
	服务费	14150.94	6	849.06	15000.00
合计		455585.23	/	49914.77	5055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按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

一次性付款：自项目完成交付且双方签署项目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甲方（付款方）应向乙方（收款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淳化县人民法院】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30010812838H】

户名：【淳化县人民法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淳化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60201040000785】

地址：【陕西省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电话：【1904918523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5354889H】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00534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联系电话：【13891078884】

缴费识别码：【102603133775188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项目服务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签约时间/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2 项目建设工期,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8】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3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淳化县人民法院】。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5】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甲方验收合格。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五条 质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0.5】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责任及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





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质保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对于资产归属乙方或乙方租入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或软件，乙方有权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并在合同到期后回收资产。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





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及其他因甲方违约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





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若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约定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淳化县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淳化县南新街】

电话：【19049185236】

联系人：【王珂】

电子邮件：【19049185236@163.com】

邮政编码：【71120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长虹中路移动大楼】

电话：【13891078884】

联系人：【强雪慧】





电子邮件：【13891078884@139.com】

邮政编码：【712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方式解决争议：

A.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B.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费用明细表（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细分至产品维度）

附件 3：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4：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 5：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说明-等保回函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陕西移动公司与【淳化县人民法院】关于【2025 年度自定装备购置项目】ICT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盖章）：【淳化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附件 1:

设备、软件、服务清单及技术规范

一、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H MCP 2000	1. 高集成专门为法庭庭审应用而设计的专业系统设备; 2. 主机设备高度: 2U; 3. 系统为非叠加式, 集成包含: 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画面合成器、高清编解码器、中控系统; 4. 需采用全数字化核心设计, 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 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 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5. 采用嵌入式架构, Linux 操作系统, 安全可靠, 稳定性高; 6. 主机离线状态下, 主机仍可开庭运行, 进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法庭控制等功能操作, 并能进行脱机庭审录像, 具备录像自动控制能力; 7. 前面板具备 5 个操作快捷按键; 8. 视频输入: 4 路 SDI 高清信号输入接口, 兼容 HD-SDI 和 3G-SDI, 分辨率为 1080P60/30、720P60/30; 4 路 DVI-I 证据视频输入接口, 兼容 DVI-D/HDMI/VGA/YpPr 等信号类型, 分辨率不少于 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 9. 视频输出: 2 路高清 DVI 输出接口, 支持输出 DVI-D/HDMI/VGA 信号; 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60、720P60、1024×768、1280×1024; 10. 音频输入: 11 路 MIC 输入, 5 路线路音频输入; 支持 4 路线路输出, 具备网络调试接口; 11. 具备多路语音混音及摄像跟踪能力; 12. 音频编码要求: 音频编解码支持协议: G. 711、AAC (ISO/IEC14496-3), 支持 4 路音频编码能力, 支持 2 路音频解码能力;	1	121000.00	121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3. 音质处理要求：具备反馈抑制、背景降噪、自动增益、远程音频回声消除功能，以保证法庭扩声的清晰效果；并且具备远程音频交互的多路声学回声消除； 14. 庭审主机自带证人视像模糊马赛克、语音变声功能，以具备证人出庭保护功能，对任意一路接入摄像机信号进行视像模糊马赛克处理，对任意一路接入的麦克风进行语音变声处理，不需要额外增加设备； 15. 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 200 毫秒（LAN 内）； 16. 具备 1T 内置硬盘，用于庭审数据音视频备份存储； 17. 通讯协议：支持流媒体实时传输协议 RTSP、H323； 18. 切换：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 19. 画面合成要求：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 20. 视频解码：支持不少于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视频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21. 视频编码：支持 2 路 1080P 的 H.264 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 1-8Mbps 可调； 22. 编码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需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格式存放； 23. 控制协议要求：具备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和 RS485 端口，需兼容 RS232、RS485/422 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摄像机等多种集控设备； 24. 与陕西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无缝对接，保证庭审音视频文件实时上报； 25. 支持与陕西全省法院审判系统对接（提供对接证明文件，承诺函）。 26. 支持与上级法院音视频综合管理系统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接			
2	液晶显示器	开天 ET52 4G1e	尺寸: 21.5 英寸; 分辨率: 1080P 屏幕比例: 16:9; 对比度: 1000:1; 具备 HDMI 输入接口。配置倾斜角度支架。	4	800.00	3200.00
3	庭审高清摄像机	千昂 QA-H C20S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支持 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 SD: 480i, 576i 输出格式。 支持 HDMI+3G-SDI 两路高清原始输出, 网络编码、HDMI、SDI 三路同时输出图像同时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 降低图像噪声, 图像信噪比 $\geq 55\text{dB}$ 。 高品质变焦镜头, 最大视角 $\geq 72.5^\circ$, 光学变焦 12 倍, 数字变焦 16 倍。 需同时支持 RS232+RS485 两种串口, 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云台转动范围, 水平: $\pm 170^\circ$, 垂直: $-30^\circ \sim +90^\circ$ 。 转动速度范围, 水平: $1.7^\circ \sim 100^\circ / \text{s}$, 垂直 $1.7^\circ \sim 69.9^\circ / \text{s}$ 摄像机可设置 200 个预置位, 预置位精度 $\leq 0.1^\circ$ 。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适应吊装要求 DC12V 输入, 功耗 12W。	4	4900.00	19600.00
4	书记员\法官工作站	联想 M70Z G1s	1. 名称: 书记员电脑 2. 类型: 1、国产 CPU 系列, 512G 硬盘。 3、16G 内存 4、软件: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DVD 刻录光驱, 5、显示器: 22 吋, 分辨率 1080P	2	4800.00	9600.00
5	强电控制器	华夏电通 CHNS YS-P OWER 8	1. 与庭审主机兼容; 2. 8 路电源开关控制器, 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 支持单独时序控制, 单路容量 AC/ $\sim 250\text{V}/10\text{A}$; 内置光电隔离模块, 可保障 负载和主机安全;	1	2800.00	2800.00
6	可编	华夏	1. 与庭审主机兼容;	1	2200.00	22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程面板	电通 CHNS YS-W MK00 16	2.16 键可编程输入控制面板，产品每个按键功能可自定义含面板底座；			
7	庭审发言话筒	声可达 MU99 85	1、灵敏度高，频响宽，一致性好，音质饱满、自然、清新； 2、双咪芯矩阵拾音技术，实现超心型指向性，更好地抑制啸叫； 3、麦克风拾音距离30—50cm，适合远距离拾音要求； 4、全金属结构及专利级抗 RF 辐射电路，彻底解决会议中手机信号干扰； 5、特别设计的无冲击声静音开关，方便会场使用； 6、双软管鹅颈式话筒杆，可将拾音头灵活调到任意方向，以达到最佳拾音效果； 7、螺纹式卡侏接口，连接牢固可靠，无机械噪音； 8、鹅颈管与台式座可分离，方便安装拆卸。 9、换能方式：电容式 10、指向性：超心型 11、频率响应：40Hz—16KHz 12、灵敏度：-29dB±3dB 13、输出阻抗：≤100Ω 14、电源：幻像 48V	8	900.00	7200.00
8	被告立式话筒	声可达 SK-6 02	1、本产品适用于会议、演讲、庭审、教学等专用场合； 2、大膜拾音头，语音清晰柔和，拾音距离远、噪声低、保真度高； 3、采用双咪结构组成阵列式拾音，两路单独输出； 4、拾音头可上、下方向 90° 旋转，话筒杆可高低与角度调节，便于将拾音头调节到任何需要的位置。 技术参数：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指向性：超心形指向 3、输出阻抗：≤2000Ω 4、输出：三芯卡片式（双线）	2	2100.00	42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6、灵敏度：-41dB±3dB 7、供电电压：DC48V（幻象） 8、角度调节：任意自如调节			
9	法庭声频功放	声可达 A300	1、大型羽状散热器、风速可变风冷散热系统。 2、功率输出采用多对优质大功率管并联设计。 3、内置自动压限器，有效限制大动态信号削波。 4、具备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DC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 5、具备-4dB/0dB 两档输入灵敏度选择模式。 6、具备 XLR、TRS1/4" 平衡输入端口和接线柱式输出端口。 7、设置有“地”选择开关 8、额定功率：2×250W/8Ω 9、频率响应(8Ω半功率)：20Hz-20KHz±1dB 10、额定输入灵敏度：-4dB/0dB±0.5dB 11、失真度≤0.5% 12、信噪比(0dB, A 计权)≥94dB 13、额定电源电压：交流 220V/50Hz	1	3000.00	3000.00
10	复印一体机	HHP Laser MFP 323Sdn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黑白激光复印一体机 最大打印幅面：A4 支持复印、打印、扫描、支持网络打印、双面打印，带自动输稿器。	1	2800.00	2800.00
11	法庭音箱	声可达 SK-36	1、箱体采用 12mm 优质中密度纤维板，强度高、密度大，可以有效的减少箱体谐振； 2、箱体表面采用环保水性漆，防滑、耐磨； 3、采用钢质防护网，内衬专业声学透声网； 4、配有专业壁挂支架，方便音箱多角度旋转；操作简易快捷、安全可靠； 5、额定/峰值功率：80W/320W； 6、额定阻抗：8Ω；	2	1500.00	3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7、特性灵敏度：91dB/W/m； 8、输出声压级：110dB/W/m(Continues)； 116dB/W/m(Peak)； 9、额定频率范围：65~20000Hz； 10、扬声器单元：LF:6.5 英寸； 11、箱体材料：12mm 中密度纤维板； 12、输入接口：压缩式接插座； 13、吊挂点：壁挂；			
12	高拍仪	成者 ET25	1. 传感器像素：1800 万像素 CMOS； 2. 感光面积：1/2.3 英寸； 3. 视角：80 度； 4. 畸变：<0.5%； 5. 扫描介质：文件、病例、证件、档案、表单、票据等； 6. 扫描幅面：单页文件最大支持 A3，已装订书籍最大 A4； 7. 采集速度：单页文件 2 秒/页； 8. 分辨率：4800×3600； 9. 图片格式：支持 JPG, TIFF, PDF； 10. 图像色彩：24 位； 11. 输出格式：JPG、PDF、WORD、Excel、双层 PDF、TIFF； 12. 输出信号要求：1080i@30Fps； 13. 输出接口：需具备 HDMI 和 USB 接口输出模式； 14. 图像控制：自动亮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曝光值调整、锐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也可以手动调整； 15. 补光方式：需具备 LED 灯； 16. 光源：自然光、LED 灯补光机械开关，2 个档位，根据外部光源环境不同，可以选择亮度； 17. 扫描方式：支持检测翻页自动扫描、设备机身按键、PC 软件触发，以及外接手按键、脚踏键五种方式； 18. 处理器：需具备不低于 32 位 MIPS CPU，独立 CPU； 19. 需具备 2.4 英寸用于预览的屏幕； 20. 软质文稿台：非固定硬质，摆放空间适应性更强功能要求。	1	2800.00	28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3	庭审公告系统	华夏电通 CHNSYS-TDS	1. 与庭审主机兼容; 2. 法庭外, 具有公告展示、语音呼叫等功能; 3. 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 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案件信息; 4. 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 排期等情况的。(提供证明文件, 承诺函) 5. 含 21 寸显示屏, 含安装支架	1	11600.00	11600.00
14	大屏显示设备	华为智慧屏 S5	55 英寸, LED 背光源。16: 9, 分辨率: 3840*2160, 输入接口 HDMI。含 68KG 负重支架	2	4100.00	8200.00
15	视频分配器	/	8 路视频分配器, 支持分辨率 (dpi): 1920 × 1080, 支持堆叠。	1	700.00	700.00
17	网络交换机	/	24 端口快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 24 口全千兆二层非网管交换机	1	800.00	800.00
16	综合机柜	E1-E S6622 U	19 英寸标准机柜, 1200mm*600mm*800mm, 黑色、网门。 托板: *2	1	1500.00	1500.00
17	法官桌椅	/	审判台 1 台、法官椅 3 把	1	15000.00	15000.00
18	五连椅	/	旁听人员座椅 1 套	1	4800.00	4800.00
19	防火墙	360 安全防火墙系统 (A 系列)	国产系统, 设备 1U, 1 个管理口、5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千兆光口 (满配千兆多模模块), 冗余电源, 2 个扩展槽位, 网络层吞吐量 (双向): IPv4: 7121.831Mbps, IPv6: 7198.180Mbps。应用层吞吐量 (单向): IPv4: 2076.333Mbps, IPv6: 2079.667Mbps。TCP 新建连接速率: IPv4: 10.666 万/秒, IPv6: 9.998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 IPv4: 300.000 万, IPv6: 300.000 万。默认包含支持 IPS 入侵防御、AV 防病毒功能; 默认带 36 个月硬件维保及软件特征库升级许可。	1	110000.00	110000.00
21	视频会议服务	视联动力	1、支持 4K 高清视频。 2、支持 4 路 HDMI 输入、4 路 HDMI 输出。 3、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1	30500.00	305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系统		4、视频输入输出支持：4*HDMI Input、4*HDMI Output； 5、音频输入输出支持：1*Line Input、2*卡侬 Input、1*Line Output、1*卡侬 Output； 6、以太网接口：2*RJ45 网络接口； 7、4K 云台摄像机； 8、定向鹅颈麦克风 2 支。			
合计：人民币 36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软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	书记员庭审应用系统	华夏电通CHNSYS-COS	1.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 统需在统一的界面上完成庭审模式及各类庭审控制、笔录速记、笔录校对等工作； 3. 需支持直接调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的案件基本信息和庭审排期信息； 4. 系统需支持向法官客户端提供实时笔录同步信息； 5. 支持对笔录段落进行打点标记功能，可在笔录校对时根据标记快速找到庭审录像对应起点，自动打点时间间隔可自定义，且具备手动打点功能，手动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 6. 系统需支持与法官的庭审通讯指导功能，提示方式应采用对话框模式，但不得影响正常笔录工作； 7. 需支持当庭笔录打印及庭后光盘刻录功能； 8. 笔录界面同步显示视频窗口直播预览； 9. 具备庭审设备控制功能，实现画面分割模式/证据切换/摄像机控制等法庭各种设备的全面控制； 10. 须具备一键开庭的功能；（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文件） 11. 具备直播控制功能，快速实现允许/禁止直播的切换；	1	26000.00	26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2. 应采用客户端嵌入 WORD 程序的模式，采用 WORD 工作模式编辑笔录工作； 13. 系统的统一界面需包含笔录、视频界面等，避免书记员切换影响工作效率； 14. 具备语音播报庭审纪律的功能； 15. 具备法庭报警按钮，配合法警值班系统，可实现请求法警支持的功能； 16. 支持证人笔录便捷汇总整理，并可单独打印出来供证人作证后即可签字确认； 17. 需具备一键排版功能，可根据法院相应笔录模版进行一键式排版，提高书记员整理笔录效率； 18. 需集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控制，支持讯问室或远端法庭远程呼叫的连接和管理，可以选择远程法庭或讯问室；			
2	杀毒软件	360 终端安全管理系 统 (8300)	60 个国产网络版客户端授权, 含 3 年升级服务。 具备病毒检测、病毒处理、文件实时监控、隔离区管理、日志、升级更新等功能。支持飞腾、龙芯、鲲鹏、兆芯、海光等硬件平台和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统信等操作系统。	1	30000.00	30000.00
3	视频会议控制系统	视联动力	1、支持绑定 3 台常用终端。 2、会议规模：单场会议最大规模 1000 个点位； 3、会议时长：总会议时长累计 20000 分钟； 4、发言模式：支持会议中自由发言； 5、会议预约：支持发起会议预约申请； 7、支持自动升级； 8、支持八画面展示； 9、支持多种组合分屏模式； 10、支持接入第三方设备； 11、会议预案：支持一键召开历史会议； 12、轮询功能：支持会议中轮询查看参会方点位； 13、支持接入电脑设备；	1	70000.00	70000.00
合计：人民币 12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三、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	综合布线	/	根据系统建设采购提供线缆，进行音、视频等信号线缆 铺设	1	15000.00	15000.00
2	移动云	移动云	移动云	/	/	/
合计：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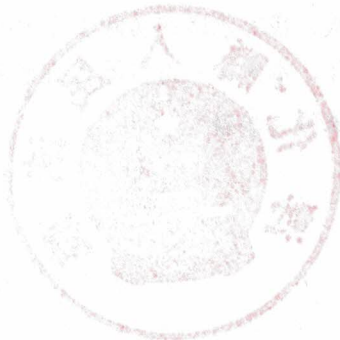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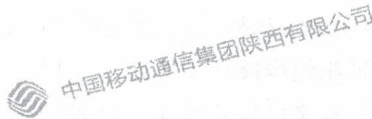




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2025 年度 自定装备 购置项目	设备采购费	322566. 37	13	41933. 63	364500. 00
	软件集成费	118867. 92	6	7132. 08	126000. 00
	服务费	14150. 94	6	849. 06	15000. 00
合计		455585. 23		49914. 77	505500. 00





附件 3: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障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移动”）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工作环境，共同稳定、健康发展，我方自愿做出并遵守以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二、我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的陕西移动云服务、集成、开发服务所搭建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我方进行管理和运营，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我方将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三、我方使用陕西移动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承诺将不会利用陕西移动的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否则陕西移动有权停止向我方提供服务。我方承诺在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效且正在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四、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九条、二十一条、五十一条、六十一条、八十四条和八十六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反恐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五、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明白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广告传播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会严格遵守并积极配合基础电信运营商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六、我方已认真学习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承诺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履行法律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

七、我方承诺在使用陕西移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我方自行管理、独立运营其基于陕西移动服务的应用成果，陕西移动不参与我方应用的运营活动，我方依法进行应用的运营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违反本协议或相关的服务条款的规定，导致或产生的任何第三方主张的任何索赔、要求或损失，我方同意赔偿陕西移动及其关联公司和合作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陕西移动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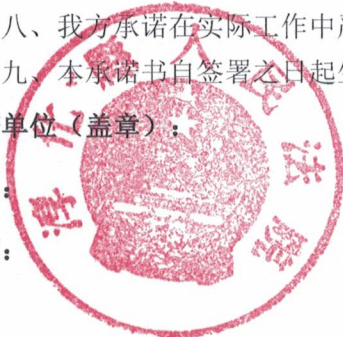
八、我方承诺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陕西移动信息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

九、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签名：

日期：





附件 4:

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项目甲方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甲方承诺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甲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使用乙方云服务、集成、开发、安装等服务所搭建的网络系统、应用程序由甲方进行管理和运营，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甲方需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甲方知悉并确认，使用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是提升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安全性的必要措施，乙方按协议及规则，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甲方作为本项目的管理和运营的主体仍需要自行判断业务系统是否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合规性要求。





附件 5:

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等保声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收到贵公司对我单位信息化工作提出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达标建议，已经获悉相关安全风险。

我单位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监管指令，认真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我单位将自行制定网络安全策略实现网络风险的防范、监测和处置。

